

北京市中闻（贵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贵阳

<http://www.zwlawyer.com/>.

二零二五年一月

北京市中闻（贵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
法律意见书

致：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闻（贵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专业律师出席发行人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依法就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以及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

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供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发行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布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会议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披露。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依法进行见证，并对发行人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的、真实的有关公司本次会议的文件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召集人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向持有人发布《关于召开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列明了债券基本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及其他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召集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会议于1月3日下午14:00以非现场方式（线上）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参会情况

根据参加本次持有根据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参会回执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1月2日），“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2.80亿元，当前余额为0.37亿元，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合计持有总额0.27亿元，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及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根据召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审议了以下议案：《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议案2：关于新增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属于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

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持有人会议召开过程中，未有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提出超出其审议范围的新议案的情形，也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正的情形。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一）《议案 1：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1》”）获得的同意票为 270,000 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总额 100%，占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72.97%，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二）《议案 2：关于新增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2》”）获得的同意票为 270,000 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总额 100%，占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72.97%，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通过了《议案 1》和《议案 2》。以上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且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及会议通知、召开形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且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一同披露，并依法对该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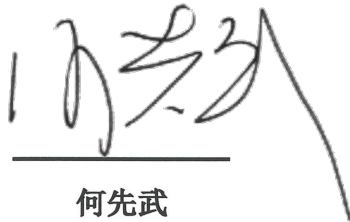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闻（贵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何先武


司马阳




张冷梅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